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04,595	633,008
銷售成本		<u>(505,790)</u>	<u>(486,786)</u>
毛利		98,805	146,222
其他收入	5	5,407	6,7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741)	(62,203)
行政開支		<u>(50,987)</u>	<u>(39,678)</u>
經營活動所得(虧損)/溢利		(32,516)	51,074
財務費用	6(a)	<u>(4,513)</u>	<u>(2,4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029)	48,637
所得稅	7	<u>(1,677)</u>	<u>(2,91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8,706)</u>	<u>45,72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520)	41,418
非控股權益		<u>1,814</u>	<u>4,30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8,706)</u>	<u>45,72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 基本		<u>(16.72)</u>	<u>18.01</u>
— 攤薄		<u>(16.72)</u>	<u>17.8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8,706)</u>	<u>45,72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249)	12,10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收益/(虧損)		18	(1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		<u>-</u>	<u>(2,563)</u>
		<u>(231)</u>	<u>9,5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8,937)</u></u>	<u><u>55,25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751)	50,947
非控股權益		<u>1,814</u>	<u>4,305</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38,937)</u></u>	<u><u>55,2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947	266,997
預付租賃款項		48,660	49,791
商譽		52,120	52,120
可供出售投資		65	44
		<u>402,792</u>	<u>368,95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119	1,119
存貨		118,376	111,4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998	120,7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17	10,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92	123,630
		<u>322,402</u>	<u>367,6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1,968	201,303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77,774	124,904
即期稅項		1,191	2,721
		<u>320,933</u>	<u>328,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9</u>	<u>38,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261</u>	<u>407,7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47	—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35,763	—
		<u>42,410</u>	<u>—</u>
資產淨值		<u><u>361,851</u></u>	<u><u>407,700</u></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24	2,424
儲備		351,944	396,887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4,368	399,311
非控股權益		7,483	8,389
		<hr/>	<hr/>
權益總額		361,851	407,70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某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而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包括所有未被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財務資產，以及任何於結算日仍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資產，而不論相關的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然而，於該等修訂採納的首年，實體毋須作出有關披露。而根據該等修訂，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轉讓需要在本期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個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在此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定義下的公平值列報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此假定以單獨物業為基礎上可被反駁，假如該投資物業是可以折舊及以一種商業模式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是以長時間去消耗該投資物業大部分經濟收益，而非經出售。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且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板式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95,659	600,853
許可收入	8,936	32,155
	<hr/>	<hr/>
	604,595	633,008
	<hr/> <hr/>	<hr/> <hr/>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出售虧損	—	(2,187)
— 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	2,563
銀行利息收入	249	973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0
政府補貼(i)	4,618	4,545
銷售廢料	232	405
其他	305	325
	<u>5,407</u>	<u>6,733</u>

- (i)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資助，主要用於改進生產及環保設施。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中國深圳市貿易工業局設立的深圳市企業技術改造項目（「該項目」）的資助，該項目旨在鼓勵企業發展不同產品的專門技術。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i)	7,358	4,710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ii)	(2,845)	(2,273)
	<u>4,513</u>	<u>2,437</u>

- (i) 該分析根據貸款協議訂定的協定還款日期顯示銀行借貸（包括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的財務費用。年內，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利息為3,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3,000港元）。

- (ii) 年內，利息按平均年率8.08%（二零一一年：7.03%）撥充入在建工程資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832	5,068
工資及薪金	112,210	87,6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開支*	135	1,748
退休計劃供款*	6,933	5,725
	<u>122,110</u>	<u>100,213</u>

* 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5	1,119
壞賬撇銷	7	-
已售存貨成本#	496,638	477,772
折舊	13,045	11,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值	733	(2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	(3,245)
經確認存貨撇減	9,152	9,014
經確認／(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60	(358)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u>10,853</u>	<u>13,311</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89,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203,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400	5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	2,30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2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	26
	<u>1,677</u>	<u>2,91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029)</u>	<u>48,6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推算稅項	(6,110)	8,025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v)	1,173	2,5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vi)	(2,724)	(7,752)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4,504)	57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7	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	(672)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589	568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221	26
其他	89	82
實際稅項開支	<u>1,677</u>	<u>2,914</u>

- (i)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二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無)並無作出撥備。

- (iv)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東莞興展家具」)於二零一二年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於二零一二年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4%)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深圳歐羅」)於二零一二年須按稅率12.5%(二零一一年：12%)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v) 主要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存貨撇減以及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開支的稅務影響。
- (vi) 主要指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賺取的許可收入的稅務影響。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須繳付10%的中國代扣代繳稅。然而，許可協議條款規定，本集團應收許可費須扣除所有稅項，且被許可方須負責繳付被許可方應付本集團的許可費的所有稅項。因此，本集團與被許可方協議的許可費為已扣除稅項，並由被許可方負責單獨向稅務機關繳付有關代扣代繳稅，費用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各組成部分的有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249)	-	(249)	12,107	-	12,10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 收益／(虧損)	18	-	18	(15)	-	(1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2,563)	-	(2,56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31)</u>	<u>-</u>	<u>(231)</u>	<u>9,529</u>	<u>-</u>	<u>9,529</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0,5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盈利41,418,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2,398,675股(二零一一年：230,031,289股)計算。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按下述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2,398,675	205,994,675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24,036,6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2,398,675</u>	<u>230,031,289</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因年內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1,418,000港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232,527,403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031,28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u>2,496,1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u>232,527,403</u></u>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板式家具： 木製板式家具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授本公司本身品牌的使用權

軟體家具： 梳化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然而，本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益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乃以類似於與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方式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板式家具 千港元	軟體家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板式家具 千港元	軟體家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0,392	144,203	-	604,595	476,750	156,258	-	633,008
分部間收益	-	3,352	-	3,352	-	5,132	-	5,132
可呈報分報收益	460,392	147,555	-	607,947	476,750	161,390	-	638,140
利息收入	-	-	249	249	-	-	973	973
利息開支	-	-	(4,513)	(4,513)	-	-	(2,437)	(2,437)
折舊及攤銷	(12,072)	(2,088)	-	(14,160)	(10,957)	(1,713)	-	(12,67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1,111)	4,240	-	(36,871)	34,847	12,858	-	47,705
其他重大 非現金項目：								
(經確認)/撥回貿易 應收賬款減值	(2,060)	-	-	(2,060)	224	134	-	358
(經確認)/撥回存貨撇減	(8,830)	(322)	-	(9,152)	(8,994)	(20)	-	(9,014)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5,789	90,805	78,600	725,194	484,073	63,492	189,063	736,628
非流動資產支出	50,208	118	-	50,326	102,664	681	-	103,3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6,856	31,851	114,636	363,343	162,309	12,764	153,855	328,92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7,947	638,140
對銷分部間收益	(3,352)	(5,132)
	<u> </u>	<u> </u>
綜合收益 (附註4)	604,595	633,008
	<u> </u>	<u> </u>
損益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	(36,871)	47,705
其他收入	5,407	6,733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4,513)	(2,437)
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52)	(3,364)
	<u> </u>	<u> </u>
除稅前綜合 (虧損) / 溢利	(37,029)	48,637
	<u> </u>	<u> </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646,594	547,565
可供出售投資*	65	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78,535	189,019
	<u> </u>	<u> </u>
綜合資產總值	725,194	736,628
	<u> </u>	<u> </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248,707	175,073
即期稅項	1,191	2,7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113,445	151,134
	<u> </u>	<u> </u>
綜合總負債	363,343	328,928
	<u> </u>	<u> </u>

*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等資產均在集團層面管理。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170,045	1,301	188,473	1,823
歐洲	34,616	—	27,870	—
中國	341,013	401,426	384,810	367,085
美國	39,782	—	22,521	—
其他	19,139	—	9,334	—
	604,595	402,727	633,008	368,908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加拿大、非洲及南美洲。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當中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收益10%。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334	50,365
減：呆賬撥備 (附註11(b))	(5,412)	(3,346)
	<u>28,922</u>	<u>47,019</u>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7,049	16,897
已付供應商按金	35,829	32,705
可退回增值稅	15,436	13,562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10,762	10,545
	<u>79,076</u>	<u>73,709</u>
	<u>107,998</u>	<u>120,728</u>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分別為2,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8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23,899	35,731
逾期少於3個月	1,086	4,428
逾期3至6個月	2,616	3,455
逾期6至12個月	358	1,862
逾期超過12個月	963	1,543
	<u>28,922</u>	<u>47,01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46	3,528
匯兌調整	6	176
經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060	(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2</u>	<u>3,34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5,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4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經評估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1(a)。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信譽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167,415</u>	<u>131,914</u>
應計費用	34,026	29,930
應計利息	259	—
預收款項	29,500	18,29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53	14,308
其他應付款項	<u>8,162</u>	<u>6,858</u>
	<u>81,200</u>	<u>69,389</u>
	248,615	201,303
減：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6,647)</u>	<u>—</u>
	<u>241,968</u>	<u>201,303</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124,777	113,860
3個月至1年	41,169	16,070
1年以上	<u>1,469</u>	<u>1,984</u>
	<u>167,415</u>	<u>131,914</u>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除外)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13.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2,398,675	2,424	205,994,675	2,06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	—	36,404,000	3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98,675	2,424	242,398,675	2,42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對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以及多種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

眾多新建住宅單位規模比以往小，此乃導致市場上對本集團大型古典家具的需求有所下降，從而導致二零一二年營業額減少。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以應對市場變化。此外，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成本控制以及資訊科技方面。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3,000,000港元減少約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4,6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內銷減少約43,800,000港元或11.4%所致。年內內銷減少乃由於大型古典家具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此外，中央政府持續實施限制性住房政策及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低迷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毛利率下跌6.8%至16.3%（二零一一年：23.1%）。毛利下降乃因為下列因素。首先，本集團高價位的古典家具的需求減少，其次，為了增強分銷商位置，從而提升本集團銷售網絡，本集團向策略性分銷商提供折扣。此外，主要原材料（如中密度纖維板、金屬製品、塗料及棉料）的價格及運輸成本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普遍上漲。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2,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因員工成本、宣傳成本、運輸成本及開支整體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700,000港元，即增加約28.5%。此等增加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0,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0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約1,500名）。本公司按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也可獲授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的資金及庫存活動均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而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3,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0內。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價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本集團以在建工程及樓宇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500,000港元；及(iv)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然而，為了集中板式家具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效益，本集團正計劃於深圳建造寫字樓，建造成本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溢利保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其餘股東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及連同其附屬公司（「Astromax集團」）之合共6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根據收購事項的有關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有任何短欠，收購代價須下調相當於短欠額1.5倍之金額。倘純利為負數，收購代價須下調相當於18,000,000港元及該負數絕對值之金額。調整金額須由賣方以本票方式支付予買方。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保證溢利得以達致，並無任何短欠。

前景

為了應對不明朗的市況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成本減省計劃，以減少其間接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每個部門須將個別人力合理化，以便最低限度保留職員。

本集團計劃在分銷網絡擴展方面開拓機會，以及在住宅家具項目上與物業發展商共同合作，以繼續鞏固其中高價位住宅家具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家具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設計水平。我們亦會緊貼市場趨勢，並提升我們供應鏈的節省成本與執行能力，藉此優化產品生命週期，以及縮短產品生產至配送發售的時間。同時，我們將充分善用研發資源和設計人才，以滿足消費者的特別需要及喜好。

儘管目前營商環境出現困難，本集團對中國家具業的長期前景仍抱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機物色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度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大部份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一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兩個網站。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仁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

網址：<http://www.hingleehk.com.hk>